

保护隐私就是保护人之尊严

世象管见

吴启钱

最近有个新闻，湖南湘西某小学老师，把未捐款的十几名学生排队录像“示众”。这件事表面上是一种“逼捐”行为，其背后则涉及未捐款孩子及其家庭的隐私保护问题。

从来捐款唯自愿。捐与不捐，捐多捐少，既与捐款者的经济能力相关，也是其意愿的表现。这些都属于个人“意思自治”的范畴，是他人不可置喙的隐私。以视频的方式把隐私剥开，赤裸裸地示之于众，不仅是胁迫，是对当事人的羞辱，也是对他人的一种道德绑架和威胁。

隐私是一个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简单说，隐私就是一种不可告人的隐秘之事。人类祖先摘树叶遮身，缝兽皮当衣，隐私就被认可，就开始受到保护。在当今社会，每个人都有不愿让他人知道的个人秘密，比如个人的私

生活、日记、相册、生活习惯、通信秘密、身体缺陷、违法犯罪记录以及捐款多少等等。这些秘密在法律上称为隐私，其不受侵犯的权利就叫隐私权。

在一些人的观念里，似乎只有现代西方文明才重视隐私保护。其实不然，隐私保护也是中华文化的重要内容。

孔子把“父为子隐，子为父隐”当作一种道德上的“耿直”与“正直”。民间有“家丑不可外扬”的俗语，说的也是隐私保护问题。日常生活中，小到传统家庭中使用的屏风、中式庭院中的影壁，大到护城河，还有现代住宅中的玄关设置，都体现了隐私保护的意识。

当然，隐私保护不仅仅“护短”与“护丑”，更是“护安全”。隐私问题，首先是一个在社会中如何保护个人安全的问题。作为群体性生存的物种，人类总是聚群而居，组成社区、村落和城市，却又各筑其屋，各砌其壁，比邻而居；即便在同一个屋檐下，也有不同房间的区隔。盖房隔屋，既是为了身体和财产的安全，也是为了隐私和心理上的安全。有一句英语谚语

说：“一个人的家就是他的城堡。”一个人的家是神圣不容侵犯的地方，个人也一样。前几年，有平台的订房记录被泄露，就对很多人的安全造成了直接威胁。

隐私还直接关系到人的尊严。康德说：“尊严是个人的本质属性。只有确认并尊重人格尊严，人才能真正成其为人。尊严一旦受到侵害，人的最基本的权利也失去了存在的基础。”隐私即人之尊严所系。除非是一种艺术表现，否则“一丝不挂”的人，毫无任何尊严可言。因而，保护隐私，就是保护人之尊严。

以捐款来说，无能力或缺意愿捐款的人，一旦其情形被公开展示在自己熟悉的他人面前，颜面甚至尊严的丧失，或许就在旦夕之间。2016年8月，河北馆陶县巡特警执法人员盘查“车震”的视频外泄，当事女子要求删除未果，喝农药自杀，造成了严重后果。这种侵扰他人私生活、公开他人隐私的行为，既是违反社会道德的行为，也是违法行为。所以，亚里士多德把谈论别人的隐私当作是“最大的罪恶”。

因此，是不是认可隐私，能不能

保护隐私，实际上是文明与野蛮的分水岭。这方面，我国无疑是进步最大的。媒体已经实现了从动不动就让人以“真面目示众”到“打马赛克”的转变。在司法实践中，已经把个人隐私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并列进行特别保护，我国“三大诉讼法”都规定，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案件，一律作不公开审理。今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首次对隐私权的概念和保护范围作出明确具体规定，强调“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这折射出国家法典对公民权利和生命的尊重，也体现了我国“以人为本”的法治理念。

当然，隐私权作为一种私权利，与其他任何权利一样，不能被滥用。特别在涉及公共利益时，比如疫情防控要向公众公布染疫者的活动轨迹等相关信息，个人隐私权就得作适当“收缩”或让度。即便如此，也还是要尽可能保护其隐私，对涉及当事人安全与尊严的关键信息，该“隐”的还是要“隐”。

期待宁波再出“船王”

随思录

宋 兵

5月24日，李克强总理在宁波考察时说：宁波人不仅仅要当“小老板”，还要当“大老板”。我想，“移植”这句话来勉励宁波的航运人，丝毫不违和。

宁波出过好多“船王”，民国时期的陈顺通，后来的包玉刚、董浩云、顾宗瑞等。现在，宁波不仅有世界大港，还是国内航运大市，宁波有民营航运企业143家，这意味着至少有143个潜在的“大老板”。很多人期盼：宁波有没有可能再出一个或几个航运“大老板”或“船王”？

有人认为很难。现在和过去相比，经济发展模式和环境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前些年，国内一些民营航运企业想做大做强，运力达两三百万吨，但最终没有渡过2008年金融危机所带来的运力过剩、资金链断裂等危机。

还有人认为，海运行业和其他行业有区别，是高投入高风险行业，要赚钱必须要有船。可是造船投入非常大，造一条巴拿马货船，最低也要2亿多元，而且投入周期长，回报见效慢。民营船运企业要想做大做强，不仅要有雄厚的资金，还要有足够的实力去应对风卷云舒的国际航运市场。

所谓“船小好调头”，在国际航运业也是这个道理。做到一定规模的民营航运企业，风险也相应增加。航运业受外部大环境的影响非常大，民营企业又过小，没有办法去扭转这个局面。

拿船王包玉刚来说，在三四十年前，他管理的船队在鼎盛时期运力达2000万吨，而宁波全市航运业的运力总和，现在才突破1000万吨。目前的143个宁波航运老板中，拥有船舶运力超过100万吨的屈指可数，有的甚至只有一艘船。

航运业一直是宁波人主要也是最擅长的经营行业之一，上溯唐宋时期，宁波航运史就是一部不断创新、不断超越自我的历史。

当近代上海崛起时，宁波人顺势而上以沙船业起家。当新式轮船出现时，因势而变以“宝顺轮”护

航。当社会变革时，宁波人又以香港为中心缔造了庞大的“航运帝国”，发展成为国际航运业的一支重要力量。

然而，沧海桑田，许多当年显赫一时的航运企业，如今已难觅踪影。未来，宁波民营航运企业里，还需不需要一个或一批船王？答案是肯定的。

我国航运业的规模和水平，还远不能满足进出口贸易的需求，也满足不了国家战略的需要。目前，我国航运企业所承运的货物量仅占进出口总量的1/4，国际航运是我国对外服务贸易逆差最大的项目之一，每年逆差额有数百亿元。

和体育产业一样，一个国家航运业的强大，光靠国家队是不够的，还要有一大批有实力、有活力的民营企业。“宁波帮”有从事航运的先辈和航运文化底蕴，宁波有大港口的天然优势，从事航运业的企业家，要有“出海”的雄心壮志，才可能成为船王。

法国作家圣埃克苏佩里，写过一部风靡全球的小说《小王子》，其中有许多经典语言，比如“如要建造一艘船，关键不是要发号施令、搜集木头、分工细作，而是启发大家对扬帆出海的无穷向往。”这道出了成为“船王”的秘诀：动力不在于追求金钱，而在于对事业“蓝海”的无限畅想和不懈追求。

宁波民营航运企业扬帆出海，存在着不少障碍，像“船老大”们普遍缺少艰苦创业的信心与耐心等。

一些“船老大”经常抱怨，后代中，没几个愿意去“跑船”，嫌苦嫌累嫌寂寞；一些“船老大”用赚来的钱买房置业，宁愿让后代当“包租公”，也不愿意让他们“浪里来浪里去”；一些“船老大”喜欢低调，生怕“出了名”惹来麻烦。

想成为“船王”，要有雄心壮志，也要有环境和条件，比如政府扶持、良好的营商环境等。当前，宁波民营航运企业的发展环境越来越好，实实在在的扶持政策越来越多，船王的“孵化环境”越来越成熟。正如李克强总理所说：“不光是当老板，关键是要为社会创造出响当当的业绩来。”宁波航运业的大小老板们，应该为宁波再出“船王”而奋斗和拼搏。

秘境红村章雅山

罗 明

章雅山村位于余姚市梨洲街道西南角，西邻梁弄镇，南连鹿亭乡。章雅山村由原来的上雾岗村、七丘田村和章雅山村合并而成，历史上曾属梁弄区黄明乡，1992年5月并入梁辉镇，2001年9月又并入新设的东南街道，2006年属于改称的梨洲街道。原章雅山村在1948年余姚县地图中，标为张下山，“张下”与“章雅”，当地方言口音相近，前为俗名，后为雅称。

章雅山村的东北三面均为崇山峻岭，西连梁弄盆地，地势险要，形成了进可攻退可守、避可藏可走的地形地貌，当地村民勤劳勇敢，民风淳朴，吸引了共产党领导的革命力量，成为上世纪四十年代抗日与抗敌顽根据地。

1944年，村里成立中共党支部，是第五支队的驻地，有三五支队被服厂。当地民众为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贡献了人力财力物力。那时的七丘田村，只有21户人家，其中18户是革命工作者和为革命事业服务的人员。经认定的老党员、老游击队员和老交通员有32人，比如目前健在的老党员施定康，1946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英勇牺牲的有施绍美、施长富、褚朝月和黄永尧等革命烈士。

这里发生过许多革命故事，有曾让日伪顽心惊肉跳的七丘

田民兵组织——老虎队，也有明海大妈舍子救人的故事，可歌可泣。

1947年春节刚过，国民党省保安团华崧部队突袭村子，抓不到一名游击队员，就抓走十余名群众，其中就有明海大妈与她16岁的儿子。母子俩顶住惨无人道的酷刑，却不吐露共产党人的一字信息，敌人恼羞成怒，枪杀了明海大妈的儿子。敌人继续拷问明海大妈和其他被捕群众，但无一人透露信息。事情传开后，村子成了名副其实的红色堡垒村。1947年，村子作为姚虞县党政军主要驻扎地，曾任浙江省政协副主席的朱之光和曾任浙江省省长、省委书记的薛驹同志，先后在此担任姚虞县委工委书记，指挥余姚上虞一带的解放事业。

章雅山村群山连绵，溪谷深深，平均海拔三百五十米。多年来这个村坚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美丽乡村建设，如今森林覆盖率高，负氧离子含量高，生物呈多样性，生态环境好，是余姚市美丽乡村、宁波市生态村，也是浙东绿肺的一部分。

章雅山村的昨日是一部艰苦奋斗、英勇奋战的历史，有红色文化遗产；章雅山村的今朝，桃源秘境、山水如画，有与时俱进的新生活；章雅山村的明天，在守好“红色根基”、发展绿色经济的基础上，一定会更美好。



红色堡垒村碑文（图片由作者提供）

政府数据是不是公共数据 公共数据与公共信息有何区别

新知

范佳佳

在日常生活中，与公共数据相近的还有一个概念，即公共信息。很多时候，人们常常会将两者混淆。其实，两者是有区别的。第一个区别：数据是原始的，而信息是加工过的。第二个区别：公共信息的概念界定相较公共数据更为简单。

目前全球关于公共信息有两种界定方法，一种是公共信息包括政府信息和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另一种是不明确公共信息的概念，只规定政府信息。我国采用的是后一种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只要求政府行政机关对其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

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进行公开，并没要求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对其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进行公开。至今，我国法律也未明确以上信息是否属于公共信息，更没有将相应的数据纳入公共数据的范畴。

从某种程度上可以说，公共数据是公共信息概念的延伸和深化。两者都有共同的“社会责任”，其一是向公众公开，满足公众的知情权或数据请求权；其二是满足全社会的数据交换共享。而在目前数据管理框架中，这两个“社会责任”的行使，都离不开政府的全程参与。也就是说，我们已经不能脱离政府对数据的管理需求而单纯理解公共数据了。

因此，对公共数据概念的界定应该更加谨慎。从数据的“公共属性”来判断公共数据的界限，需要将“公共属性”具体化。在此过程中，需要明确三个问题。

一是，政府数据是不是公共数据？政府数据是政府在履行公共服务和管理职能过程中采集和产生的数据，由政府代社会对其控制；因政府管理和服务需要，政府代社会使用数据，社会取得收益。所以，政府数据属于公共数据。

二是，对于不是政府部门内部控制的数据，不论数据来源于何种类型的市场和社会主体，不论这些主体属国有还是私营，都要在保护市场和社会主体的数据权益以及数据主体权利的前提下，再根据市场和社会主体数据使用目的的公共性来判断。

三是，市场和社会主体不是以公共服务为目的，而是以自身经营

为目的依法采集和产生的涉及公共利益的数据不属于公共数据范畴。这里包括了对公共资源和针对个人信息采集的数据，市场和社会主体对这类数据享有权益。政府如需获取，可以采取两种方式：特殊时期、专门目的的数据征用；在数据匿名化后进行政府采购。

公共数据的界定需要考虑诸多因素，过程较为复杂。建议除政府数据外，要根据数据应用的实际场景，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公共数据范围。同时，为了数据管理的稳定性，对政府获取的存量公共数据不再根据使用场景的变化而删除或更改。此外，在实际操作层面，应由政府各部门列出公共数据需求规划清单，以便于公共数据管理和规范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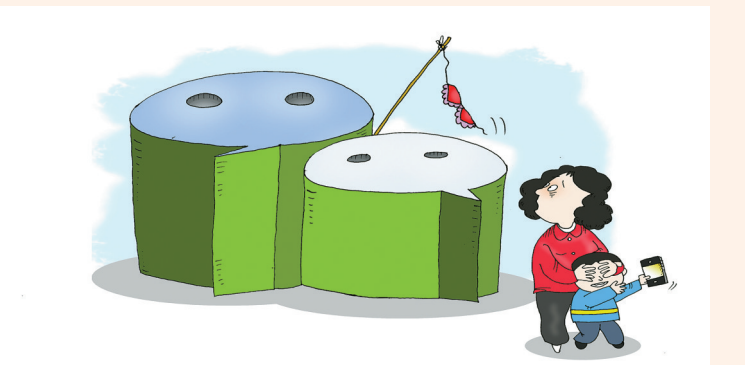
（作者为上海社会科学院信息研究所副研究员）

来源：上观新闻

漫画角



蓝波 绘



沈海涛 绘



王 铎 绘